

当年通过社会集资兴建的集贸市场，因为产权争议陷入经营管理权争夺之中——

繁华地段商业楼闲置近10年

光彩大厦的二、三、四楼就基本上处于闲置状态，一直到现在。”

大厦产权归属存有争议

1993年11月30日，在建成初期，当地媒体刊发了光彩大厦的一则“基本概况”：总投资额为2400万元，建筑面积为12000平方米。

根据投资情况，投资者分得了不同楼层、面积不等的使用权。据一位业主表示，“根据数据计算，我们每出资3万元，大约分到10平方米的使用面积。”

1996年10月，工商部门作出了由东营市工商局光彩大厦市场管理处委托经营的决定，全权代理业主摊位的出租、维修、保险等业务。

对于这次变动，王建武向记者展示了几份业主的租赁合同。他说，“在最初运营时，一位业主投资3万元，每年能有7000多元的收入。但是变更工商部门代管后，每年只有800多元收入。”

2002年，随着国家有关市场办管脱钩文件规定的出台，东营市工商局确定了“市场整体出售、投资户自行组建公司经营、委托经营”等3种处置方案，并在此后试图把光彩

大厦整体出售，按投资额分配给各投资者。但东营仲裁委员会裁决，东营市工商局未获得争议建筑物的产权，更无资格将建筑物部分向他人转让所有权。驳回了工商局的请求。

同时，由于光彩大厦缺少相关建设手续，投资者也无法获得产权。他们手中拥有的是工商部门核发的《商业面积使用证》。

王建武表示，“谁投资，谁受益。光彩大厦是民众集资建设的，按理应该归投资人按份共有，我们这些业主就是产权人。”

产权归属争议再起波澜

2015年9月5日，光彩家具城等5家商贸园被移交到东营区，其中的光彩家具城由文汇街道办事处具体管理。产权归属争议再起波澜。

“这是在‘偷换概念’。”王建武表示，从开始的集贸市场，到现在的光彩大厦，从来没有过光彩家具城的说法。“按照有关文件资料，光彩家具城仅仅是光彩大厦中一家较大的承租商户，并不能代表光彩大厦。”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东营区文汇街道办

事处统战委员朱国华认为有部分业主在“偷换概念”，“光彩大厦也叫光彩家具城，实际上就是一个地方。目前，光彩大厦已经移交给了街道办事处管理，我们肯定会维护国有资产的性质不会改变。”

在文汇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一份移交清单中，移交的国有资产包括产权证号鲁17-92147、鲁17-98161在内的光彩大厦固定资产部分、光彩大厦配套综合楼等4000多平方米，其中有3000多平方米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东营市工商局在一份答复中表示，建设光彩大厦的社会资金来源性质属于集资，摊位面积使用权人对其集资所分配的摊位面积享有使用权，但至今并未取得所有权。“在摊位面积分配中，严格履行‘谁投资、谁受益’的承诺。就集资者享有的面积，工商局与集资者之间已达成了合同性质的约定，集资者仅享有营业面积使用证明确定面积的使用权，对此之外的面积无权主张权利，该部分面积属政府所有的国有资产。”

朱国华表示，“如果投资者就权属争议问题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事宜由市工商局负责。但在在此之前，我们会根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来办事。”

大众监督

□本报记者 王红军

在东营市著名的商业街济南路周边，商厦林立，人流如织。但位于济南路南侧的光彩大厦，地处繁华地段却为何闲置了近10年？

日前，有光彩大厦业主向本报编辑部反映，该大厦地处城区二等繁华地段，却近10年没有出租出去了。“最近，大厦4楼刚刚出租出去，进行装修时，就被人破坏了。”

对此，当地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大厦4楼涉及国有资产，因为被其他业主出租了出去，我们只是恢复了原貌，并留有录像资料为证。”

11月22日，记者赴当地进行了调查采访。

一座闲置近10年的商业楼

在西三路上远远望去，光彩大厦的门窗有些破败，与周围的繁华显得有些格格不入。除了一楼被众多卖电动车的商家承租以外，二、三、四楼的招租广告赫然悬挂在高处。

今年60多岁的业主董守元表示，一楼业主都是以个人名义出租商铺，目前基本上收回了初始投资，但其他楼层业主都没有回本。“最初投资时，有的人出3万多元，有的人出了七八万元，还有的人出了二三十万元。现在，已经过去20多年了。”

据业主们介绍，1991年12月25日，当地政府成立了集贸市场筹建领导小组，并以“东营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名义发出了东营集贸市场（现光彩大厦）的集资启事。

记者在这份集资启事上看到，该大厦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到1500万元，集资原则是“谁投资，谁受益”，投资者拥有永久使用权，可以出租、转让。

业主王建武表示，集贸市场就在原来的五台山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旧址上，“原有的集贸市场不能满足群众需要，政府又缺少充足资金，就以社会集资的方式进行建设。”

最终，当地有280多位市民集资了1340多万元。1993年建成后，光彩大厦也成为当地靠社会力量集资建设的最大的现代化综合性集贸市场。

但是到2002年，光彩大厦开始陷入了经营权的纷争。王建武表示，“到2007年时，



走四方看文明 民生视线

赏秋莫忘带走垃圾

□记者 方全 报道

11月20日，黄河济南段千亩银杏林秋意盎然，游客纷至沓来，赏秋、野餐，乐在其中。秋游之余，个别市民将塑料袋、报纸、果皮等杂物随手留在了银杏林，很煞风景。

“很多人觉得直接坐在地上有灰尘，就会用报纸或者塑料袋垫一下，但是走的时候又不记得带走。”市民张先生时常能看到被市民“遗忘”的垃圾。在张先生看来，市民应该自觉带走旅游产生的垃圾。“这片银杏林是济南黄河河务局营造的生态景观线，有1100多亩，偌大的面积靠人工打扫基本不现实。为了大家都能欣赏遍地金黄的银杏林秋色，垃圾还请自觉带走。”

□济南 宋振东

火眼金睛

读者纠错

10月31日：2版（上接第1版）《共同富裕一个也不少》，文中第1栏第2段“分享‘蛋糕’最少”，当属棚户区”，“当属”应为“当数”。4版《让“老年漂”漂得更踏实》，文中左栏倒1段“难以想像”应为“难以想象”。

11月2日：6版《农业保险为农户筑起安全“防火墙”》，文中第1栏第1段“今年自己只交了10块钱，就给10亩玉米地上了保障”，“保障”应为“保险”。

11月3日：7版《聊城旱棚改出“山东标准”》，文中第5栏第1段“吸水情况较好的植物（如芦苇、菖蒲）等植物”，后面的“等植物”三字重复，应删去。

□济南市热心读者 黄盼生

11月1日：13版《嘉祥：婚丧嫁娶按新规办》，文中第三部分第3段“发军典型的带头作用”，“发军”应为“发挥”。

11月4日：13版《贾英华：我与薄仪的缘分》，文中第1栏第5段“薄仪从抚顺管理所返回北京”，“抚顺管理所”应为“抚顺战犯管理所”；第4栏倒5段第7行“薄仪嚎啕大哭”，“嚎啕大哭”宜作“号啕大哭”；第4栏第8段“三十三岁的光绪帝驾崩后”，“三十三岁”应为“三十八岁”；第5栏第1段“多位帝师殚精竭力”，“殚精竭力”应为“殚精竭虑”。

11月5日：2版《淄博“刑责治污”顶格处罚》，文中倒数第3段“截至9月份，淄博市环保局共对72起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破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77起，刑事拘留176人，逮捕77人，判决35人”句，环保局无“刑事拘留”、“逮捕”和“判决”权限，为不引起歧义，可将句中“环保局”删去。

□临沂市热心读者 陈成江

11月2日：8版《要把就指名道姓》，文中第5段“会引来跟多的‘蜜蜂’蜇”中，“跟多”应为“更多”。

□成武县热心读者 李丙建

11月4日：15版《赵德芳和“八贤王”》，文中第1栏“听到此话的赵光立即回了一句”，“赵光”应为“赵光义”；第2栏5段“赵德芳的似乎很安详”，“的”应为“得”。

□沂南县热心读者 邵明武

自家种的菜吃不了，进城卖菜，却因“占道经营”被处罚——

进城卖菜被罚5000元

次来到路口卖菜的时候，就很注意在8点之前收摊。

于计春在一家单位当门卫，为了不耽误上班，专门在休班的日子赶去卖菜。

10月27日，于计春第三次来到早市。“不到8点的时候，我看到城管人员过来，准备装车走，却被城管拦了下来。”

据于计春介绍，当天早上被拦下来并被扣车的不仅仅是他自己。“扣了20多辆车吧，卖菜的车都被扣下了。”

同村的王新迎、王庆斗的车子也被扣下了。“家里还有一点果园，种了点菜，吃不了才去卖的。有菜就去，没有菜了就不去了。”64岁的王新迎告诉记者，需要交5000元罚款，才能领回被扣押的车。

“家里的地承包了出去，一年1亩地给1000斤小麦补贴。我家里3口人，一年有2亩4分地的补贴。”于计春说，卖菜主要是吃不了，在家放着怕浪费。

城管说：“周围居民投诉很多”

11月23日中午，记者来到桐荫街桐北路路口实地察看。桐荫街为东西街道，桐北路为南北街道，两条街道交汇处是一个丁字路口。中午时分，街道上并没有摆摊的。

经周围小区居民的介绍，记者得知丁字路口往南的桐北路两侧就是早晨摊主卖东西的主要区域。

下午，记者来到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了解情况。

参与10月27日现场执法的二中队长李永强告诉记者：“八九月份，城管局不断接到桐荫街桐北路周围小区居民的投诉电话，反映小区门口的占道经营行为。”

据李永强介绍，从9月份开始，城管部门就安排工作人员对摊主进行口头引导、劝

离。“每天都会去进行清理。但是，卖东西的摊主还是天天都来。投诉人反映我们城管工作人员不作为。”

“桐北路双向两车道，车道两侧划定的是停车位。本来并不宽的道路，摆上摊就变得拥挤。”李永强说，“投诉人主要反映的是，早上送孩子、上班的时候，出不去门。摆摊严重影响出行，而且菜叶扔在地上，非常不干净。”

“这个区域最多的时候有100多个摊位，卖菜的比较多。”

李永强随后向记者出示了9月29日城管工作人员向在场的摊主下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当时有50多位摊主签了字。有些摊主一看城管工作人员拿出了纸让签字，就赶紧走了，一边走一边说不再来了。”

李永强告诉记者，该区域的摊位从最多时候的100多个，到后来减少到50多个。“10月24日、25日、26日连续三天，我们队员对还在经营的摊主进行了警告。26日表示如果再来就要扣车并罚款5000元。”

“27日早上，我们联合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以及街道社区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联合执法行动，扣押了当天21个摊主的车辆。”

扣车、罚款后，早市还存在

记者在桐荫街桐北路采访时，有居民告诉记者，城管在集中清理过后，早市依然存在。

于计春、王新迎和王庆斗在被扣车之后，多次前往高新区城管局，希望能要回自己的三轮车。

于计春告诉记者，因为自己并不是每天都去早市卖菜，对于桐荫街桐北路路口的管理也不是特别清楚。“我以为是早上8点之前

收摊就可以了。”

车子被扣，还要交罚款。“罚款5000元，车子也不值这么多钱。”于计春说，“能不能少罚点？几百元钱还能承受。”

记者在高新区城管局开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看到，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据是因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1996年由国务院颁布施行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李永强告诉记者，对所有被扣押车辆的摊主处罚标准都是一样的。

“市场要钱没地方，路边不要钱还有地儿。”王庆斗说，自己也曾考虑去市场卖菜但是市场收费而且摊位都有编号，像我们这样偶尔去卖菜就不一定有摊位。

于计春说：“我们当时都是在他们上班之前，在路边停车的空地卖菜。现在我们车子被收了，可早市并没有消失。”

李永强表示，罚款并不是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对于桐荫街桐北路的占道经营行为，下一步还将进行清理。”

11月22日，于计春等人前往潍坊市法律援助中心咨询，“他们告诉我们要去高新区咨询。”

李永强说，如果被处罚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潍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民生热点

采访室里

□本报记者 王召群

奔波了快一个月，未能要回自己的电动三轮车。10月27日清晨，潍坊市寒亭区寒亭街道办事处寒亭一村农民、65岁的于计春，在高新区桐荫街桐北路路口售卖自家种的蔬菜时，被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扣押了车辆。

“一早上能卖个三五十元钱，扣了车辆还要罚款5000元，这真的承受不了。”于计春表示。

“听说是早市，就去卖了菜”

家里没有了土地的于计春，在一块还没有盖房子的拆迁地上开起了荒。“今年种了一些白菜、南瓜、扁豆。家里吃不了，想着找个地方卖了。”

于计春告诉记者，他通过熟人打听到，在高新区桐荫街桐北路路口有个早市，可以卖菜。

10月23日5点多，于计春早早地收拾好一车菜，驱车20多里地赶到位于高新区桐荫街桐北路路口的早市。“卖了不到2个小时，也卖不了几个钱。早上8点的时候，城管人员过来了，让我们收摊走。”

于计春告诉记者，这让自己以为这个路段是可以卖菜到早上8点，所以在10月25日再